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47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，迄今30餘年未實質開發，行政消極效率不彰，不利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，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，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（現已併入臺東農場）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，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，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，引發爭議並損及公產權益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7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